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 “一码通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办公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健康通行码“一码通行”，促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和复工复产复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一码通行”

各地各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动员群众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凡持有显示“未见异常”防疫健康信息码的人员均可在川通行和复工复产复学，不得另行设置限制性政策。已建本地健康码的市（州），不得将本地健康码作为通行和复工复产复学的唯一凭证。对暂无条件或能力通过手机申领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的人员，可继续申请办理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纸质版。

二、落实健康通行码查验常态化

各地要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持续并严格实行人员出入居住小区（村庄）、大型商场（超市）、图书馆、医疗机构、车站码头、旅游景区景点、宾馆酒店、大中

型餐馆等人群密集场所健康通行码（健康申报证明）查验，直至有关部门宣布解除为止。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0年5月15日

